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鄂常办文〔2025〕7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的通知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已经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并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将“一要点三计划”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2月21日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2025 年 1 月 1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新使命新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持续抓好理论武装。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集体学习第一主题、各级人大代表培训第一课程，及时跟进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动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深刻领会把握“五个显著政治优势”“八个必须坚持”“四个充分发挥”的深刻内涵，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

2. 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政治原则，健全完善关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自觉接受省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3. 聚焦全省中心大局谋划和推动工作。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要求，坚持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始终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局中谋划和推进，聚焦聚力支点建设，围绕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紧扣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围绕大力

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内需、统筹发展和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任务，开展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助力全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充分彰显人大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的担当作为。

4.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落实《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北实践的决定》，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拓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知情知政渠道。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继续支持各地探索开展居民议事试点、人民建议征集、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等民主形式，推选一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生动案例。

二、突出良法善治，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法治保障

5.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人大对立法选题、起草、审议等环节的全过程把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统筹立改废释，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6.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

展决策相衔接，拟安排立法审议项目 21 件（其中，2024 年结转项目 5 件，2025 年初次审议项目 12 件，预备审议项目 4 件）、调研项目 16 件。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制定数据条例；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高水平开放，制定省域战略规划条例，修改水路交通条例；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围绕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修改燃气管理条例；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制定养老服务条例等。围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修改实施代表法办法。适时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

7. 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三行五前”立法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专（工）委“专”的优势和法制委、法工委“统”的作用，全面实行法规项目领导小组“双组长”和立法工作专班“双班长”机制。坚持“五个协同”机制，开展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洪湖保护、梁子湖保护等省际省内区域协同立法。坚持开门立法，完善立法论证、听证制度，广泛征求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充分发挥立法研究基地、专家学者和立法顾问的智库作用，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进公民有序参与地方立法。总结立法实践经验，系统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8. 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加

强地方立法的整体统筹，认真落实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法规审查批准工作机制，指导市州聚焦“特殊、特色、特有”，注重差异化选题、特色化立项、精准化设计。通过制定立法计划、加强立法指导、开展立法评估等方式，促进省市立法工作上下衔接协调、整体质量提升。采取举办培训班、开展联审联评等形式，多措并举加强全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9.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施备案审查条例，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开展审查工作，高质量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试点，推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延伸至乡镇街道。推进省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建设。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大与省“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的协同配合，加强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10.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选准监督内容、用好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围绕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高水平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打出监督“组合拳”，助力支点建设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确保法律法规全面

有效实施。适时召开全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拟安排监督项目50项。

11. 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全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情况、全省外资外贸发展工作情况、全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聚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专题询问。

12. 聚焦财政经济工作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2025年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同步听取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情况等报告。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含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等报告。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含部门），并开展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

13.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开展湖北省实施水法办法执法检查。围绕江汉平原养殖尾水整治、全省自然保护区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

14. 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强安全生产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全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15.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办理民生实事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等报告，就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八五”普法等专题调研。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立足人大监督职能，推进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

四、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

16.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聚焦发展所需、改革所急、群众所盼，依法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完善重大事项决定前的调研、论证和意见征求制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深入调研，围绕支点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等

作出相关决定，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

17. 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任免工作相统一，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实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依法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推进人事任免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五、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8.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整体提升代表工作的政治引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联系代表能力、依法办事能力。开展小型化、专题化、专业化代表培训，丰富代表履职平台网上课堂内容，提高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支持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重点，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开展富有特色的小组活动。加强代表履职宣传，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代表履职事迹。

19. 巩固拓展“两个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工）委工作的参与，根据会议议题与代表专业背景，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广泛邀请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代表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预算审查、专题询问等工作。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推进代表联络站融合建设、规范管理、常态运行，推动代表进站履职常态化。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工作，定期向代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等情

况，推动制定重要政策和作出重要决策前征求代表意见。

20. 组织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聚焦聚力支点建设，采取“1+N”方式，开展代表行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人民代言人、社会模范、岗位先进作用，进一步擦亮代表工作品牌。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收集民情民意，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选一批建设规范、运行良好的代表联络站和组织有力、活动成效显著的代表小组，推动代表行动进一步深化。

21. 推进代表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围绕编制“十五五”规划、科技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视察，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加强综合协调，细化代表建议类别，精准交办代表建议。健全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领衔办理、对口督办、依法办理等工作机制，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推进办理代表建议取得实效。全方位、多维度分析研判代表议案建议，汇集反映代表建议中蕴藏的民意民智。

六、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22. 全面推进新时代人大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人大党的各方面建设。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工）委分党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深化政治生态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党建质量。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指导机关党组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23.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五个一流”，扎实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提高专（工）委工作质量和效率。对作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专题调研、聚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等重点工作，实行主任会议成员共同参与、领衔推进。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丰富学习内容，提高讲座质量。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统筹人大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效。用好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和一体化综合平台，推进“数字人大”建设。

24. 积极构建内统外联工作格局。坚持“一盘棋”思想，健全完善人大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内统外联。全面构建“统”的格局，优化协调机制，形成统筹抓手，强化常委会及机关工作统筹，对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实行“一会一方案”“一事一方案”，保障各项工作运行更加规范、高效。加大“联”的力度，加强同“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加强对市县人大工作的指导，联动开展立法调研、协同监督、代表行动等，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整体进步；加强同兄弟省区市人大的联络，共同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25. 加强研究宣传阐释和对外交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用好湖北人大网、人大微信公众号、《楚天主人》杂志和《人大聚焦》专栏，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湖北”展示厅作用，讲好湖北人大故事。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和理论阐释，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湖北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进一步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深走实。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积极加强同外国地方议会的交往交流，多角度展示湖北现代化建设成就，多维度宣介人民当家作主地方生动实践，助力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3.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附件 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 1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2024 年结转项目（5 件）

1.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3 月常委会会议表决）
2. 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3 月常委会会议表决）
3. 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3 月常委会会议表决）
4. 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3 月常委会会议二审）
5.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5 月常委会会议一审）

二、2025 年初次审议项目（12 件）

1. 湖北省域战略规划条例（9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2. 湖北省数据条例（3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3.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11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4. 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7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5.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改）（9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6. 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7 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7.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5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8.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11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9.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7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10.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9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11.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11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1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改）（9月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2025年预备审议项目（4件）

1. 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

4. 关于修改《湖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的决定

预备审议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和立法时机，适时安排审议。

四、2025年调研项目（16件）

1. 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 湖北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3. 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
4. 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5.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修改)

6. 湖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7. 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8. 湖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
9.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1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修改)

1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修改)

12.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13. 湖北省矿产资源条例
14. 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 湖北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
16.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监督法》办法 (修改)

五、区域协同立法

1. 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与重庆、江西等省市协同立法)
2. 推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协同立法 (十堰市与相关省的设区的市协同立法)
3. 推动洪湖保护协同立法
4. 推动梁子湖保护协同立法

六、法规清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国家新制定和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适时组织开展法规清理，一揽子打包修改、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时有效解决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等问题，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

附件 2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 1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 件）

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步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

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资外贸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办理民生实事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各相关专门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 件）

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含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情况等报告。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6.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拟同期审议。

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以上听取和审议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4 项）

1. 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3.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执

法检查报告拟在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专题询问（1 项）

结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拟请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做好相关工作。

五、开展专题调研（6 项）

1. 围绕江汉平原养殖尾水整治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围绕全省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围绕“八五”普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有关委员会共同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围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 11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实施和跟踪监督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审议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18 件）。新制定或修改且实施满 1 年或满 3 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由法规实施主要职能部门提交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审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由“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报告机关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好 2025 年监督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召开全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质效。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开展监督，做到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人大有行动、监督有力度。

二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完善重点监督工作主任会议成员共同参与、领衔推进机制，推行重要执法检查主任会议成员担任组长、执法检查情况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制度。统筹运用多种法定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监督工作与立法、决定、代表工作融合贯通，不断拓展监督广度深度。

三要增强监督刚性实效。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推进监督，不断增强工作合力。要真监督、敢监督、善监督，扎实做好监督的“下半篇文章”。全面实施备案审查条例，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等制度机制，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坚决纠正一切违反宪法法律、违背党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坚持立法与法律法规实施并重，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做到“一年一评”“三年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准确、有效实施。深化省市县联动监督、突出问题跟踪监督、重点领域连续监督，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附表 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听取和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会议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责任部门
3 月 (2 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步审议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 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制工作委员会
5 月 (3 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 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7 月 (8 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 化发展情况的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含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作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 报告	预算工作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预算工作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关于大力 提振消费情况等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 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 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会议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责任部门
9 月 (6 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资外贸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的报告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审议报告，聚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专题询问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建设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1 月 (6 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含部门）	各相关专门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预算工作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 年常委会拟安排监督项目 50 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3 件，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7 件，开展执法检查 4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项，开展专题调研 6 项，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1 件，审议法规实施情况书面报告 18 件。

附表 2

2025 年法规实施情况报告清单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拟报告时间	责任部门
满一年	湖北省红十字会条例	2023. 12. 1	3 月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	2024. 1. 1	3 月	财政经济委员会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4. 3. 1	5 月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24. 3. 1	5 月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24. 3. 1	5 月	社会建设委员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24. 7. 1	7 月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	2024. 7. 1	9 月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2024. 7. 1	9 月	预算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种子条例	2024. 9. 1	11 月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	2024. 9. 26	11 月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	2024. 11. 1	11 月	财政经济委员会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拟报告时间	责任部门
满三年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2. 1. 1	5 月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2022. 3. 1	7 月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2. 3. 31	7 月	法制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2. 5. 26	9 月	预算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	2022. 9. 1	9 月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2022. 9. 1	11 月	财政经济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2. 9. 29	11 月	预算工作委员会

附件 3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 1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一、坚持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代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遵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

2. 贯彻落实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北实践的决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重点，以深化“两个联系”为抓手，以提升代表工作能力为基础，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着力彰显人大工作质效。

3. 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对照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修改代表法实施办法，保证代表法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

二、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4. 组织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坚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聚力省委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整体提升“七个能力”，深化“1+N”模式，组织代表分级分层分领域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人民代言人、社会模范、岗位先进作用，进一步打造代表工作品牌。坚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片督导代表行动机制。及时总结代表行动经验做法，推选一批代表行动典型案例，推选一批建设规范、运行良好的代表联络站，推选一批组织有力、活动成效显著的代表小组，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代表行动成效。

5. 加强代表联络站的规范建设和融合发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共建共用共享”要求，推进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拓展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方式和渠道，推进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人大财经工作企业联系点、党群服务中心、12345政务平台的融合贯通、形成合力，推动政府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6. 丰富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民主实践形式。大力支持各地开展“村湾夜话”“代表直播间”“基层民生实事代表票

决”等鲜活生动的基层民主实践，不断丰富代表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有序组织代表调研、视察、走访、座谈，推动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立足本职岗位和专业优势，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倾听群众呼声期盼，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

7. 深化代表对人大立法、监督工作的参与。围绕立法、监督议题，征求代表参与意向，为代表参与常委会重点工作提供“菜单式”服务。广泛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备案审查等工作，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定向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预算审查、专题询问、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等工作，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

8.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变动情况，统筹调整联系对象。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下基层必访代表制度。持续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综合考虑代表的职业、专业，统筹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列席代表座谈会机制，围绕常委会年度立法、监督工作，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9. 科学组建专业代表小组。专门（工作）委员会加强与相关领域行业代表的对口联系，按照小型、专业、高效的原则，分

别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创新专业代表小组活动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专业代表作用。鼓励专业代表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蹲点调研，着力增强调研实效，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或代表建议，提高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10. 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专题视察。紧扣省委中心工作，紧贴群众关注期盼，围绕编制“十五五”规划、科技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内容，组织在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好会前视察活动，支持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11. 统筹“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在办理代表建议以及邀请代表参加本部门、本系统考察、座谈、调研等工作中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国家机关将联系代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增强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支持“两院”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开放日”等活动。

四、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

12.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调查研究、沟通协调机制，组织相关单位提供资料、通报相关情况，增强代表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善代表团、议案建议组、分办人员三方阅看机制，协助代表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

关、法律关、质量关。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国家部委的沟通协调，为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全方位服务。

13. 推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提高交办准确性、时效性。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项视察，对建议办理满意度不高的承办单位进行重点提醒，推动办理单位公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完善建议办理工作考评机制，提升代表建议落实率、满意率。

14. 持续加大建议督办力度。健全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政府领导重点领衔办理、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办理单位依法办理、代表工作机构统筹协调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跟踪督促承办单位落实代表建议，兑现答复承诺解决事项，推进办理代表建议取得实效。

15. 加强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进一步细化建议类别，对代表建议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分析，汇集和反映代表建议中蕴藏的民意民智，为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五、强化代表履职的组织保障

16. 加大代表工作的统筹力度。完善主任会议研究年度代表工作计划、重点督办建议、常委会联系代表等工作机制。强化常委会统一领导，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分工负责，“一府一委两院”协同支持，各级人大上下联动的代表工作机制，形成代表工作整体合力。

17. 加强代表专题学习培训。根据代表履职需要，按照小型化、专题化、专业化的原则，组织开展省人大代表专题培训；联合专门（工作）委员会，丰富代表培训的内容和形式，为代表全面了解情况，审议相关议题提供帮助，着力提高学习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丰富代表履职平台网上课堂的内容，推动代表线上线下履职学习相辅相成。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的组织服务工作。

18. 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将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智慧人大总体布局，升级完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改进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

19.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推动有关国家机关依法按规定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和资料。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组织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其所在单位，落实时间、经费保障等措施，共同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20. 加强代表履职的宣传。用好湖北人大网、人大微信公众号、《楚天主人》杂志和《人大聚焦》栏目，重点宣传基层一线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讲好人大代表履职故事。支持新闻媒体开办代表专题节目，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代表履职事迹。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2月21日印发
